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麦迪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0 号文核准，麦迪科技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9.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8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3,250.9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29.0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622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607.00 万元。

2018 年 1-12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7.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
减：募投项目本期投入资金	1,115.82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减：销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6
加：赎回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500.00
加：2018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0.16
加：2018 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小额资金及所产生的利息，扣除销户手续费后金额约为 16,588.24 元（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小额资金及所产生的利息，扣除销户手续费后金额约为 16,588.24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地披 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 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29.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5.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98.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数字化手术室整体解决方案技改项目	否	10,501.32	10,501.32	1,115.82	10,570.58	69.26	100.66	2018 年 9 月	2,800.64	是	否
数字化病区整体解决方案技改项目	否	317.00	317.00		317.00	0	100.00	2018 年 9 月	1,732.65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00.72	4,800.72		4,800.72	0	100.00	2018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床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否	510.00	510.00		510.00	0	100.00	2018 年 9 月	117.88	否	否
募投项目小计		16,129.04	16,129.04	1,115.82	16,198.30	69.26			4,651.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临床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属于公司近几年开始投入研发推广的产品，由于办公场所搬迁、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等因素，该项目产品推向市场的时间晚于计划进度，进而影响了预计效益的实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服务于公司整体，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峰　　刘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